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學務創新人員 陳朝皇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800283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99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強化各式校園反詐騙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174C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，請貴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請運用朝會、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，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，以避免學生一時偏差行為影響學習期間的身心發展。

(二)另請學校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，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，了解應變處理流程，提升對危安因子之警覺性。

(三)若發現學生疑遭詐騙，應依據「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通報，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，並由學校學輔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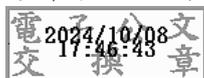


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另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APP」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全民防騙網」(<http://165.npa.gov.tw/#/>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cib.npa.gov.tw/ch/index>)，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，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